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2024〕2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广东汕头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澳县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2023 年广东汕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澳县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中心拟在南澳县建设 2023 年广东汕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前江湾生态减灾修复子项目：前江湾顶修复砂质海岸长度 620m，补沙面积约 29226m²，建设突堤式潜堤 150m。湾顶三块侵蚀较为严重区域实施牡蛎礁修复，沿岸长约 631m，面积约 12779m²。砂质海岸后方海堤生态化改造 1500m。进行避风塘治理 1.09 万 m²。（2）深澳湾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深澳湾左侧修复砂质海岸长度约 820m，补沙面积约 34294m²，沙生植被生态修复面积约 1.87 万 m²。深澳大堤实施生态化建设，长度约 1525.68m。养殖废水入海口治理 1 处。渔船及其临时停泊区

整治 1 处（含河口整治 2 处）。（3）青澳湾九溪澳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青澳湾九溪澳沙滩修复总长为 892m，总补沙面积 32313m²。沙滩后滨修复沙生植被带 1.74 公顷，沿岸开展岸线岸滩环境整治 520m。（4）南澳岛岛体受损点修复：针对南澳岛岛体岩石崩塌、受损区域，通过边坡工程、植被修复等方式对 29 个点位开展岛体修复，保障岛体岩石稳定性。

项目为非污染型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涉海内容为前江湾砂质海岸修复、突堤式潜堤建设和牡蛎礁修复，深澳湾砂质海岸修复、渔船及其临时停泊区整治以及青澳湾沙滩修复，拟定项目工期为 1 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的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中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

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中心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
广州百川纳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